狮统函〔2024〕1号

石狮市统计局关于报送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: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石狮市统计局坚定把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点位置，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内容，稳步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: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3年主动公开一条信息，为2023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信息公开办指导，主要公开内容包括财政预决算公开、三公经费情况公开、机构组织情况公开、统计执法情况公开等。今年增设了五经普单位清查、登记阶段的公开模块，给群众提供五经普政策解读，拉近政府与群众的距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3年度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的情况。本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文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形成由领导主抓，分管细抓，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，两手抓好公开属性要求和保密要求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每季度的公开信息及时汇总，经领导审核后，及时在公开网站公开，同时纸质材料报送“两馆”，年底统一汇总并刻光盘送“两馆”存档，编制政务公开信息表，建立年度和季度公开档案，确保公开信息完整、准确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政务公开主要依托“中国石狮网”平台和“石狮统计”微信公众号，同时利用石狮市融媒体中心、石狮市广播电视台、石狮日报、省正统网、统计年鉴、统计月报、问卷调查等群众知名度高、参与度强的方式多渠道公开。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有 7 类，包括机构设置、统计信息、财政预算、通知公告、人事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五经普动态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绩效考评标准，根据工作职能和政务公开台账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全面公开信息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在局内设置公告栏、意见箱、群众咨询热线等，方便答疑解惑，逐步健全社会公众评议和政府信息公开反馈责任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逐步提高政务公开信息水平，把回应群众关切做到实处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加大统计公开透明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 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三、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的形式和渠道较单一。线上主要仅依托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公开，渠道不够多样化。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。公开内容主要局限于财务决算、机构编制，结合统计工作尤其是五经普工作较少。

2024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一是拓宽政

务公开形式和渠道。线上和线下齐头并进，线上利用好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和“石狮统计”公众号，线下则进一步健全全社会公开评议制度，提高公开透明度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。根据新发展格局，结合统计工作，以五经普工作为切入点，及时调整、整合公开内容，提高统计开放水平。三是提高工作人员素质。认真学习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，积极参加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

石狮市统计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